

从“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到打造“和谐家园展示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社会治理篇

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现共同富裕,不仅要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更要为老百姓创造平安和谐稳定、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从构建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出发,要求党员干部转变社会治理理念,改变社会治理方式,并在省域层面全方位开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探索与实践,以健全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为共同富裕守底线、夯基础、激发活力、筑起屏障,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及实践探索

社会治理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压舱石”,没有高质量的社会治理效能,就谈不上共同富裕美好社会。21世纪初,浙江作为经济发达省份之一,是引领共同富裕的先发地区,但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管理等方面也遭遇了诸多早发先发问题,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着眼富民与安民、改革与稳定、活力与秩序等内在关系,对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作出一系列富有系统性、思想性和指引性的重要论述,部署开展广泛而深刻的省域社会治理实践,以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凝聚起促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能。

(一)强调“富裕与安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致富与治安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注重将推动经济发展与保持社会安定相结合,大力推进“平安浙江”建设。

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是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而要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为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持社会安定的关系,习近平同志以高远宏阔的视野推动加强社会治理,在全国最早提出并部署实施“平安浙江”建设。他多次强调,“人民群众企盼生活幸福,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事都干不成,改革与发展都会成为一句空话,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推进经济发展是政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样是政绩”。为此,他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握经济发展与社会安定协同并进的战略主动,深入思考制约经济发展的短板和影响社会安定的不利因素,不断探索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安定相辅相成、互动互促的路径和方法。

“平安浙江”建设是习近平同志在省域层面深刻总结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形成的重要战略决策,是摆脱传统狭隘的治安维稳观念,从社会全面进步大视野推进“大平安”建设的社会治理模式。通过“平安浙江”建设,浙江经济社会实现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率也大幅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受访群众认为浙江是安全的人数比例,由2003年的90.8%上升到2008年的95.65%,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率有了较大提高。“平安浙江”建设为在省域层面促进共同富裕营造了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调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注重探索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良性机制,创新完善社

会治理体系

共同富裕是人类社会的新形态,是一个长远目标,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层次各环节,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复杂性。促进共同富裕,需要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谐发展。习近平同志认为,“在现代分工多样化、利益多元化的背景下,社会各方面的差异日益突出”,“各类矛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要实现“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就必须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增强社会治理效能。他多次强调,“‘平安浙江’中的‘平安’,不是狭义的‘平安’,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平安’”。可见,“平安浙江”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因此“在认识论上要有辩证统一的思想,在方法论上要学会统筹兼顾”。

为促进“三个文明”协调发展,习近平同志注重探索建立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良性机制。在经济建设方面,提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构建“山海协作”“陆海联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在政治建设方面,立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执政能力建设,完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体制机制;在文化建设方面,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建立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互促共进机制;在社会建设方面,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建立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机制;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推动建立生态省创建机制。在此基础上,习近平同志着力将社会治理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管用有效的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各领域实现和谐发展,建立起科学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是“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润滑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着力构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就业服务体系以及社会保障机制、信访工作机制、信用管理机制等,为浙江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夯实了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基础。特别是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习近平同志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在全省推广建立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村(社)综治工作站,建立健全治安联防、矛盾联调、问题联治、事件联勤、平安联创的“五联”机制,完善社会管理、打击防控、群防群治和社会保障“四张网”,形成以“调解中心”为蓝本的基层矛盾纠纷调解模式和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为核心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打通了浙江人民大步迈向共同富裕的枢纽关节。

(三)强调要“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注重以人民民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不懈探索促进共同富裕的民主路径

人的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特征。人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系列的利益冲突或社会矛盾。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妥善化解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不和谐因素,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增强社会共识,探索社会善治之路,是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习近平同志敏锐地指出,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规律,探索解决矛盾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大力提高通过民主方法来解决基层矛盾的能力”,和风细雨地处理好各类人民内部矛盾。

用社会主义民主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是习近平同志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理念。同时,这也是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

进共同富裕的正确方向和路径。为推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习近平同志多次要求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在他的推动下,浙江省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先后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出台相关制度文件,保证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扩大人民群众理性合法有序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完善民意收集机制、协商互动机制、矛盾解决机制和结果反馈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社会和谐,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开辟了宽广大道。

社会主义民主是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是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的。习近平同志深刻认识到民主不是一个环节的问题,强调“‘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都要配套完善起来”。在规范民主选举方面,浙江修订《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制定《浙江省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暂行规定》;在健全民主决策方面,浙江省委制定了议事规则,出台《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发布《关于实施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的意见(试行)》,同时大力推广“民主恳谈”新模式;在推进民主管理规范化方面,浙江积极建立健全基层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落实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在加强民主监督方面,浙江总结推广“后陈经验”,普遍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村务监督。这一系列实践探索,有效拓展了促进共同富裕的民主路径。

(四)强调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平衡社会利益、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注重把依法治理作为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方向,扎实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必须是法治完善的社会。法治既是现代社会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一个良善法治社会,能有效提升政府运作效率,大幅减少社会矛盾冲突,极大降低社会治理成本。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依法治理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强调要充分依靠法律手段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把“人的权利、人的利益、人的安全、人的自由、人的平等、人的发展等,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他认为,“只有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经济、政治、文化和谐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切实的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这充分说明,习近平同志已经深刻认识到依法治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目标方向。同样的,依法治理也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路径和重要手段。如果人民群众没有确立起对法治的信仰,不相信、不贯彻依法治理,共同富裕也必然是遥不可及的。为此,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

相较于传统社会管理,现代社会治理更加强调以法治化为导向,并且突出法治的保障作用。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依法治理的重要性,要求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

政策,依法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利,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他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推动依法治理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释放出强大效能,并于2005年亲自组织“法治浙江”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在他的推动下,浙江省委于2006年4月作出《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提出了“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通过“法治浙江”建设,浙江社会运行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日益彰显,以推进依法治理加强社会治理的效力、效率、效果逐步显现,夯实了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法治基础。

(五)强调“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注重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基层是人民群众实现安居乐业、舒心安心生活愿景的最直接载体,没有稳固的基层,共同富裕大厦就可能风雨飘摇。习近平同志从基层一步步走来,对基层工作的重要性有深切感受和深刻体察。他指出,“基层是社会的细胞,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大量的信息在基层交流,多种思潮在基层激荡,各种矛盾在冲突也在基层酝酿、爆发”。只要“把基层基础工作做实了,利益关系得到协调,思想情绪得以理顺,社会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就能得到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冲突就能得到有效疏导,社会和谐也就有了牢固的基础”。为此,他多次强调要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既给基层下达‘过河’的任务,又切实指导帮助其解决‘桥’和‘船’的问题,并尽可能地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向基层作适当倾斜,为基层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畅通基层治理这一“神经末梢”,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实现党委政府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包括党建工作、卫生工作、综治工作等向基层倾斜,以及警力下沉、文化下乡等,积极推动在新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组织中建立党组织,探索社区党建有效载体,形成“党员家庭教育点”“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支部建在楼道上”“支部建在项目上”等有效做法;在农村全面实施以“强核心、强素质、强管理、强实力”为主要内容的“先锋工程”建设,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建设固定活动场所,建立和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加大基层干部培养力度。这些措施,切实补齐了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各种短板,给基层注入了强大的社会治理活力,打通了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筑牢了促进共同富裕的基层基础。

二、浙江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共同富裕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及成效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着力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探索实践,开创了一条具有极高辨识度的省域社会治理新路子,为浙江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全省人民共同富裕开辟了全新境界。浙江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

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成为全国最具安全感的省份之一。

(一)按照“扎实推进‘平安浙江’建设,促进社会长期和谐稳定”的要求,迭代深化“平安浙江”建设,不断提升共同富裕的安全保障能力

平安这个基础不牢,共同富裕建设就难以持久推进。从2004年习近平同志高瞻远瞩作出建设“平安浙江”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来,浙江始终把“平安浙江”建设贯穿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不断完善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持续推进、迭代深化、久久为功,交出了以平安促共富的高分报表。2011年6月,浙江颁布《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定》,要求从完善公共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网络舆论综合防控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完善“平安浙江”建设的路径和方法。2013年11月,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要突出“平安浙江”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与此同时,浙江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平安浙江”建设的智慧化水平,为加强社会治理插上科技翅膀。为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推进“平安浙江”建设,浙江省委提高站位、拉高标杆,明确提出要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2017年6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2018年4月,《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出台,明确提出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在推进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的过程中,浙江不断迭代完善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持续强化除险保安,动态消除各领域各方面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打造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示范省;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深入推进警源、访源、诉源“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整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构筑坚强保障。多年来,浙江的刑事发案、信访总量、生产安全事故始终保持在“零增长”,平安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社会平安稳定核心指标持续向好。2023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8.88%，“平安浙江”建设的显著成效,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构筑起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按照“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坚持不懈地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要求,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不断提升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水平

法治社会是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重要意蕴。浙江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坚持把“法治浙江”建设作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作为全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总抓手,始终坚持把建设“法治浙江”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持续拓展“法治浙江”建设的力度和广度,筑牢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防护盾”。出台《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高标准制定《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积极争创法治中国示范区。同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

局,建立科学系统的法规规章体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高水平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系统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加强党员干部和群众法治意识,健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特别是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浙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实施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改革,极大地提升了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重塑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2022年3月,浙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被列为国家试点,努力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随着“法治浙江”建设的深入推进,法律手段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各项事业中,逐渐释放出强大的治理效能和推动效应。浙江已成为全国公认的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

(三)按照“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要求,不断探索完善人民民主实现形式,巩固以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政治基础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美好愿景,必然要求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如何认识、实践和发展人民民主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探索,不断加强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建设。浙江坚持把民主渗透到社会治理的各层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民主在沟通协调、凝心聚力、管理监督方面的重要功能,不断完善用民主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途径和方法,绘就出全体人民合力奋进共同富裕的最大“同心圆”。浙江省委大力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同时,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2015年9月,浙江省委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着力推动建立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2016年1月,浙江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化打造“同心向党”“请你来协商”等特色品牌。浙江还不断完善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在内的全链条民主,拓宽各类群体有序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渠道,全面推行村务公开、民主恳谈、村干部辞职承诺等制度,深化新时代“后陈经验”,真正实现让人民当家作主。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入发展,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人翁作用日益显现,社会治理保安定、促和谐的作用进一步彰显,以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转化通道全面打开。

(四)按照“坚持和发扬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优良传统”的要求,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社会治理需要各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协作共建。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注重调动经营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以及志愿者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统筹各方力量,着力开创共商共建、同心共治、共享共赢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下转第二十六版)